

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系统（DR）合同补充协议

（合同编号：深盐医 HTS-SBK-SB-FG-付[2025]003 号-补 1）

甲方：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：深圳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 深盐医 HTS-SBK-SB-FG-付[2025]003 号 的《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系统(DR) 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原合同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内容

1、第五条第 4.1 款约定“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由使用科室、设备科、厂家代表、乙方等代表在场进行验收”。

2、原合同第十二条第 3.2 款约定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依据投标文件《技术要求偏离表》第 1.2 项，招标技术要求为“投标产品配备的 X 线球管、平板探测器为与整机品牌一致”；乙方以正偏离投标响应为“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，X 线球管为进口西门子球管，更加确保设备稳定运行，并且球管的转速和热容量都更高，可以满足高频检查，提高整体工作效率”。

二、补充内容

1、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由使用科室、设备科、厂家代表、乙方等代表在场进行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，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验收，直到争议解除，自在此之前导致的验收延期，均不构成合同违约。

2、乙方实际交付设备的球管为国产西门子球管（型号：RAY-15-1，与投标文件一致）。经与西门子厂家核实，该型号球管并无进口版本。鉴于乙方实际提供的球管在功率、热容量等关键参数上均不低于原招标要求，能够满足高频次临床检查需求，且运行稳定，符合甲方实际使用需要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乙方同意在原合同总价款中扣除人民币 5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作为一次性赔偿金，即甲方在支付验收款时仅需支付人民币 440,5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零伍佰元整）。鉴此，甲方不再要求乙方更换为进口球管。

三、效力及其他

1、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
（盖章）

乙方：深圳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签订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